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总部车辆报废处置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处置方,本招标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ZH)-ZB2023-01-004

2. 项目内容: 公司总部车辆报废处置

序号	品牌	车辆型号	数量(辆)
1	考斯特	SCT6702TRB53LEX	2
2	奥迪	FV7241CVT	3
3	别克君越	SGM7305GS	1
4	帕萨特	SVW7183SJD	2
5	帕萨特	SVW7183MJ1	3
6	金龙大客车	XMQ6118Y1	2
	合计:		13 辆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2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

故;

- (5)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 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6)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近3年(2019-2021年度)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复印件3份):
- (5)近3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19²2021年) (年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 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23年2月1日16时

地 址: 上海浦东东方路 3261 号 315 室

联系人: 余峰

邮箱地址: yufeng3@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 话: 021-31199088/18501969211

资格预审资料盖印版,请快递我司; 电子扫描版发上述邮箱。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 1001190709016203966

-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一 月